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

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

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,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。同时,公司已制订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,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,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,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,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| 郑培敏 | 郭永清 | 赖继红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|
| 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| 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 [》] | 署页) |
| | | |

2018年10月26日

